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424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葉國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依其所執執行名義債權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以佐證本件執行債權業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轉讓予債權人，惟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證明或已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情形已以公告代替通知之登報公告，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2 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